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石乃方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07
電子信箱：snaifang0714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1501524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4091569_0152456_發文附件.pdf)

裝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修正未休假加班費計發規定並自115年11月23日起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11月23日總處給字第115400229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人力科)、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、本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7 08:41:16

線

人事室　　115/11/27

1150105915